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2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新召开时间:2015 年04月09日(星期四)下午14:00

新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会议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案等相关事项均不变。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21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至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其正式批文,审批程序尚在办理之中,鉴于此原因,公司决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4月9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股权登记日、会议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案等相关事项均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出现延期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此次会议召开时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就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详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2号)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程
1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	发行方式
8.3	发行对象
8.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8.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6	限售期
8.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9	上市地点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1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2	周志毅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3	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	董事候选人:陈旭东
17.2	董事候选人:王民
17.3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玲
18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9	武商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
22	关于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
23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4	关于兴建武商侧门购物中心的议案
25	关于兴建老河口武商红河谷购物广场的议案
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27	关于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8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	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9.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9.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29.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9.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2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9.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9.7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29.8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29.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2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9.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9.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9.14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9.15	其他重要事项
30	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将做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第7-11、13-15、20、29-3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第8、13、29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5、7-11、13-15、17-20、29-31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第17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6、17-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7-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24-2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26-2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29-3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7-8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8楼武商集团法律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法律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A座8楼法律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22

电 话:027-85714295

传真号码:027-85714049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1

(2)投票简称:武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议案》中有多个需单独表决的事项,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事项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8.1,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8.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7为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则17.01元代表董事候选人陈旭东,17.02元代表董事候选人王元,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程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
4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00
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1
8.2	发行方式	8.02
8.3	发行对象	8.03
8.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8.04
8.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05
8.6	限售期	8.06
8.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07
8.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08
8.9	上市地点	8.09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8.10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1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01
13.2	周志毅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02
13.3	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03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董事候选人:陈旭东	17.01
17.02	董事候选人:王民	17.02
1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玲	17.03
18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8.00
19	武商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00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3.00
24	关于兴建武商侧门购物中心的议案	24.00
25	关于兴建老河口武商红河谷购物广场的议案	25.00
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26.00
27	关于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7.00
28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8.00
29	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9.00
29.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9.01
29.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29.02
29.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9.03
29.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29.04
2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9.05
29.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9.06
29.7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29.07
29.8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08
29.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29.09
29.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29.10
2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9.11
29.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9.12
29.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9.13
29.14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9.14
29.15	其他重要事项	29.15
30	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0.00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如股东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8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法律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电话:027-85714049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	发行方式			
8.3	发行对象			
8.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8.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6	限售期			
8.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9	上市地点			
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1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2	周志毅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3.3	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	董事候选人:陈旭东			
17.2	董事候选人:王民			
17.3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玲			
18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9	武商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			
22	关于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			
23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4	关于兴建武商侧门购物中心的议案			
25	关于兴建老河口武商红河谷购物广场的议案			
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27	关于武汉武商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8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	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9.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9.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29.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29.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2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29.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9.7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29.8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29.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29.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9.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9.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9.14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9.15	其他重要事项			
30	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5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同双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8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拓展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类业务市场规模,同时提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基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海航集团下属公司就工程项目管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本公司授权海建工程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海建工程与同一关联方及其子公司2015年在相关额度内的合同不再提交公司进行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授权子公司海建工程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海建工程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了提升海建工程在代建市场的占有率,保障海建工程代建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授权海建工程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5-006号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天津博瑞易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拓展子公司天津博瑞易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易筑)的设计类业务市场规模,同时提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博瑞易筑拟与海航集团下属公司就工程设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本公司授权博瑞易筑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博瑞易筑与同一关联方及其子公司2015年在相关额度内的合同不再提交公司进行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授权子公司博瑞易筑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博瑞易筑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了提升博瑞易筑在设计市场的占有率,保障博瑞易筑设计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授权博瑞易筑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5-007号公告。

四、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5-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类业务市场规模,同时提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基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海航集团下属公司就工程项目管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经初步洽谈及预估,2015年度双方预计签订《委托代建服务合同》合计金额为51,100万元。本公司拟授权海建工程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自本次董事会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间,海建工程与同一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具体代建项目合同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因本公司和海航集团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董桂国先生、吴恕先生、慕文瑾女士、蒙永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明细

本次拟授权海建工程与其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授权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协议额度(万)
1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2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	北京慈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	海南旅控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1,400
7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1,100
8	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0
合计		51,100

三、关联方介绍

1、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8,302.76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标志;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经营范围: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收入483,006.97万元,利润15,194.48万元,总资产5,671,570.68万元,总负债3,747,00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姜杰;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28层;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收入109,972.67万元,利润5,243.20万元,总资产5,812,138.83万元,总负债4,951,664.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法定代表人:王贞;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航大厦21层;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零售的投资管理,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收入0万元,利润-761.24万元,总资产30,050.77万元,总负债51.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各委托单位

乙方:天津博瑞易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及其子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服务。根据双方设计合作业务计划,预计双方2015年签订的项目设计合同金额XX元。

乙方设计工作范围:提供设计服务,至设计完成结束。

3、合作机制

对于本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具体落实到具体项目后,签署正式委托设计合同,约定具体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五、签订框架协议目的及影响

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合作共赢,一方面提升关联方工程设计管理效率,一方面提升博瑞易筑在工程设计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博瑞易筑设计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博瑞易筑将根据具体工程项目设计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博瑞易筑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博瑞易筑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传真电话:027-85714049

六、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